

西安市灞桥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 2022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 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 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 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主要职责

1、贯彻国家和省、市医疗保障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实施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法规规章、政策、计划和标准，负责全区医疗、生育及其他各项补充医疗保险的管理工作。

2、组织实施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落实上级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4、落实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组织实施市医保目录准入谈判实施办法。

5、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落实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贯彻和监督实施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等配送和结算管理政策。

6、落实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7、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工作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中、省、市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本单位内设办公室、业务管理科；下属事业单位西安市灞桥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西安市灞桥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中心。

二、2022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持续做好国家医保信息平台上线工作。持续提高贯标工作标准，持续做好阶段性在途业务及数据治理工作，做好新旧平台衔接过渡。成立工作专班，制定舆情应对预案，妥善处理信息平台切换可能引发的舆情，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密切关注并解决国家医保信息系统出现的各类问题，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医保结算服务，确保医保业务系统平稳运行，为参保群众提供稳定、便捷的医保服务。

（二）深入落实医保基金支付方式改革。以陕西航天医院、西安庆华医院为试点单位，配合市局开展DRG付费试点改革工作，不断提升医保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推进医疗费用和医疗质量“双控制”，减轻患者经济负担。持续落实西安市基本医疗保险按医保基金总额预付、按床日付费、按病种付费的支付方式改革，推行以按病种付

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切实保障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需求，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持续推进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国家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进一步满足异地就医参保群众的就医直接结算需求。

（三）强化医保基金监管。按照《西安市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指导意见》，强化基金监管法治建设，理顺行政监管、执法与协议监管关系，提升监管人员业务能力和监管水平，实现监管新格局。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不断创新监管方式，探索第三方服务机构参与监管，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员作用，规范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服务行为，确保医保基金安全有效运行。

（四）全力做好医保经办服务。不断创新服务模式，持续优化经办流程和服务标准，丰富灞桥医保品牌内容，全面实现灞桥区三级医保经办服务体系。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主动向外延伸，扩大服务网点、站点，进一步优化医保服务质量，打通医保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 15 分钟医保服务便民圈，不断解决群众少跑路问题，切实为辖区百姓提供快捷、便利、温暖的医保服务，实现“门口办”“马上办”。

（五）不断强化宣传培训工作。深入学习医保业务政策，坚持开展“医保知识我来讲”系列主题培训活动，探索“红马甲志愿者服务”“小板凳”等培训宣传方式，不断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干部、职工和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率和应用能力。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模式，深入开展“六进”活动，强化宣传力度和广度，借助微信公

众号等网络平台，发挥线上优势，扩大宣传效果，不断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提升公众满意度。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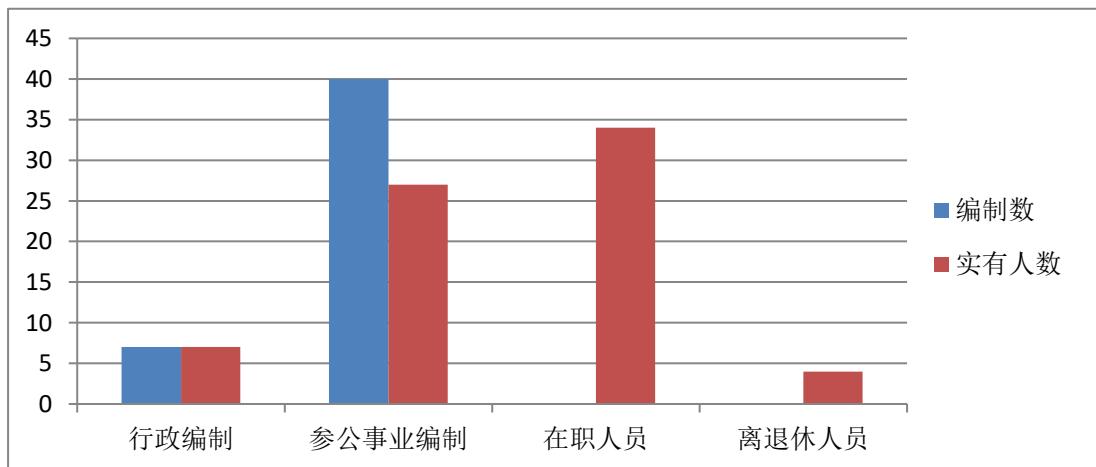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2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灞桥区医疗保障局（机关）
2	西安市灞桥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3	西安市灞桥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中心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7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参公事业编制 40 人；实有人员 34 人，其中行政 7 人、事业 27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4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本部门预算收入940.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40.2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2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352.2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资金由市级统筹管理；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940.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940.2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352.2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资金由市级统筹管理。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940.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40.2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352.2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资金由市级统筹管理；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940.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940.2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352.2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资金由市级统筹管理。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940.24万元，较上年减少352.2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资金由市级统筹管理。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40.24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2101501)522.72万元，较上年减少67.14万元，原因是部分支出统计口径调整；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01502)95.78万元，较上年增加92.78万元，原因是统计口径调整；

(3)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2101505)2万元，较上年增加2万元，原因是增加政策管理开支；

(4)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2101506)11万元，较上年增加1.6万元，原因是增加了提升经办业务能力的开支；

(5)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2101599)10.2万元，较上年减少64.98万元，原因是统计口径调整；

(6) 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0.48万元，较上年增加0.48万元，原因是统计口径调整；

(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38.50万元，较上年增加38.05万元，原因是统计口径调整；

(8)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0.22 万元，较上年增加 0.22 万元，原因是统计口径调整；

(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01）77.3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35 万元，原因是根据上年度实际支出调整预算；

(10) 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116.44 万元，较上年减少 433.56 万元，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资金由市级统筹管理；

(11) 住房公积金（2210201）65.55 万元，较上年增加 65.55 万元，原因是统计口径调整。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40.24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606.35 万元，较上年增加 65.84 万元，原因是新增公务员 4 人；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58.4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9 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办公经费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60.72 万元，较上年减少 456.64 万元，原因是减少公务员医疗补助和医疗救助支出；

资本性支出（310）14.7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70 万元，原因是新增国家医保平台三级网络建设经费。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2022 年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40.24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606.35 万元，较上年增加 65.84 万元，原因是新增公务员 4 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58.4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9 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办公经费增加；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 14.7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70 万元，原因是新增国家医保平台三级网络建设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160.72 万元，较上年减少 456.64 万元，原因是减少公务员医疗补助和医疗救助支出。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和 2022 年，本部门无“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2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 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14.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14.7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40.24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54.19 万元，较上年

增加 5.9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办公经费增加。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4、“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5、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